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版本更新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我司”）将收集您及您的雇员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用于订立及履行保险合同、为您及您的雇员提供保险服务或其他增值服务、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欺诈等法定职责等，您充分了解并同意我司及我司关联公司、我司因服务必要所委托的第三方（不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收集您及您的雇员个人信息。**您应当确保我司在处理这些个人信息前，您已经获得了您的雇员及其他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一、我司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的相关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为您提供保险产品或业务办理，包括询价、办理投保、保险合同变更、理赔、续保、缴费、保单及理赔查询、再保险安排等，或为您提供保险条款中约定的服务（如健康管理及医疗服务、家庭财产维修、出行信息服务、车辆管理服务、道路救援、代办年检等），我司会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收集、处理您（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益人等）的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生物识别信息、医疗健康信息、银行卡号、家庭财产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保单信息、保险事故信息、投保理赔信息、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信息**等，我们所收集、处理的信息以具体产品或服务申请页面为准。
- 处理您提出的投诉或建议，我司会保存您的**通信/通话记录和内容、您留下的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与您联系或帮助您解决问题，或记录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及结果。
- 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欺诈等法定义务。
- 用于推荐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包括向您发送营销信息，或通过面对面、互联网或电话等方式进行直接营销。
- 为提供保险业务或服务所必需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的其他场景。

前述加黑加粗信息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我司收集到的上述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单独授权同意：

- 为提供保险产品及服务的目的，我司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机构收集、处理您（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益人等）的敏感个人信息，如**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生物识别信息、医疗健康信息、银行卡号、家庭财产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保单信息、保险事故信息、投保理赔信息、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信息**等，如您不同意提供上述信息，可能无法完整的使用投保、保全、理赔、续保等保险服务以及其他保险增值服务。

- 基于为您提供保险产品及服务、风险防控、产品定价等目的，我司将会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例如再保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健康管理服务机构、医疗专业人士、会计师、精算师、审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外部专业顾问；旅行和医疗协助、救援服务提供商；呼叫中心服务提供商；IT 系统、支持和存储服务提供商；市场研究与分析服

务提供商；对我们的账户提供服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保险公估机构、第三方理赔管理员；文件和记录管理服务提供商；理赔调查员和保险理算员、司法鉴定机构；法院；陪审团顾问；翻译；邮政物流服务公司以及协助我司开展业务活动中反保险欺诈数据筛查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

3. 为提供保险产品或服务，如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我司需收集其个人信息，请确认您系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已取得该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授权并同意我们处理其个人信息。

三、您的权利：

您可以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008** 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 （一）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 （二）更正、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 （三）撤回或者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请您理解，由于各项功能和服务需要各自所对应的必要个人信息才能得以提供，当您撤回同意或者改变授权范围后，我们将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或改变授权范围所对应的功能和服务。但您撤回同意或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或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四）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五）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 （六）法律规定的您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其他权利。

四、联系我们：

您可以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008**，或通过访问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了解我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详细内容，如我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发生变更，会及时通过我司官网（地址：<https://www.libertymutual.com.cn/>）更新或其他适用的官方渠道告知您。

五、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书所述目的实现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确认理解了上述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的条款），同意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在上述范围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并单独同意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开展本授权书第二条所述的下列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机构收集、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的敏感个人信息。
- ☐ 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
- ☐ 作为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授权贵司处理其个人信息。

投保人签字：

签署日期：

释义：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